

國立東華大學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

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二、主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楊秘書玫茶

三、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林教務長法正	蕭研發長朝興	張學務長志明	黃總務長郁文
楊院長維邦	高院長長	童院長春發	林代理院長志彪	劉館長漢榆
紀主任新洲	黃主任正吉	林主任文滄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四、主席致詞：

1. 開學前已召開 retreat 擴大行政會議，所有議題經廣泛討論後，雖有部份未達成共識、形成決議，但經由充份溝通，所有主管對本校校務發展均有完整概念與推動方向。去年底新大學法修正後，各大學應配合辦理事項，本校委請副校長負責統整，各法案彼此均有其關聯性，因此請各單位務必把握時間考慮審慎周延，研擬相關修正案，須先送行政會議審議，最後仍須再送預定於五月十七日召開之校務會議討論。
2. 立法院通過新大學法後，大學法施行細則正由教育部研擬，有關學程的學分數授權由各校自行訂定。惟學程化的課程設計架構勢在必行，任何改革都會遭遇困難，只要站在學生的立場與需要做考量，學程化課程設計是本校首要的改革目標。

五、報告事項：

1. 菁英留學-專案擴增留學計畫 (研發處)。

報告人：蕭研發長朝興

教育部 95 年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有意推薦之學校可依簡章辦理，學生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向所屬學校辦理報名，薦送學校經初審後，擇優推薦菁英學生，每校最多薦送三名。

【校長】每校薦送三名，名額有限，若本校碩博士班成績優秀學生有意願申請，本校全力協助。

2.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研發處)。

報告人：蕭研發長朝興

(1)申請獎助學校之資格：已(擬)與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著名大學(機構)合作設立雙聯學位，或有具體之國際或校際合作協定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

(2)獎助原則：

- (一)採部分獎助方式，授權由獲獎助之學校依計畫選送出國研修人選，獲獎學校應提出配合經費，比率不得低於教育部獎助款之百分之三十。
- (二)預定獎助二十所學校，實際獎助學校數得依教育部當年度預算調整。
- (三)教育部獎助每校最高獎助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人獎助額度由申請獎助學校自訂，最高獎助每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校長】

- (一) 教育部每年每人最高補助三十萬元，每校最多補助三百萬元，本校應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不足之部份，本校校務基金可補足，以鼓勵學生赴國外研修。
- (二) 國科會每年補助 2,000 名碩、博士生出席參加國際會議，請各院、所轉知博士生，應先申請國科會補助，金額不足部分，本校再另撥款補助。

3. 95 年度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評核獎勵實施計畫(研發處)。

【校長】 研發處將聘請一位專任助理研究人員，協助國際學術交流與外國聯繫，另外也提供本校教師英文論文修改的服務，基本上較為簡單或僅利用上班時間者是免費服務，但修改內容繁多或需要利用下班時間者須額外付費，費用將由學校及當事人各負擔一半，此外語言中心也會有兩位教師提供英文論文修改的服務。三月底本校英文網頁比賽，也請各單位儘量充實自己的網頁。

4. 三月十日下午植樹活動(學務處)。

報告人：張學務長志明

由林務局花蓮林管處主辦規劃「森護台灣 2006 ARBOR MONTH」，特別選定本校推動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工作，為配合年度植樹節傳統活動，將提前於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分於工學院旁草坪舉行。現場將準備直徑 20 公分的樹苗、各式圓鋤工具，數量有限，機會難得，報名要快，報名結果請查閱課外組網頁最新消息。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3 月 9 日止。報名資格：兩人以上皆可組隊報名，以師生、攜家帶眷、情侶、同學、社團或任何團體形式均可，歡迎踴躍參加。

六、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設置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名稱修正為國立東華大學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如附件一)，其餘文字內容依修正後通過，外籍學生獎勵辦法另案訂定。

【第二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現行辦法採取合適規模人數之折衷方案，再行提會討論。

【第三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與會主管先行審閱，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與會主管先行審閱，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五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與會主管先行審閱，俟下次會議討論。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時間：十二時十二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一、目的：

為獎勵優秀學生，特設置「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二、獎助對象：碩士班、博士班新生。

三、獲得本獎學金之條件如下：

（一）碩士班

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前百分之十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校碩士班者，在學前兩年每學年得申請獎學金五萬元。

（二）博士班

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經甄試正取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學前三年每學年得申請獎學金六萬元。

四、本校獎學金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受理申請，並於開學後兩週內由各系所彙造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辦後頒發。

五、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六、獲本獎學金之學生，若前學年之 GPA 未達 3.2，則不得再申請此獎學金。

七、本獎之經費，由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